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建字第73號

原告 城龍遊天下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蔡厚均

訴訟代理人 鍾育伶

王淳諭

被告 玉山高空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范揚宗

訴訟代理人 劉帥雷律師

劉子琦律師

共同

複代理人 李明潔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保固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

一、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訴訟標的暨與訴訟標的相對應之原因事實。

二、提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法院為之：

二、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3款、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

01 二、原告固於起訴狀之訴之聲明第一項記載「被告分別於民國11  
02 1年11月起至113年2月止，應本社區管理委員會報價及施  
03 工，施作完畢請款，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108,571元、2  
04 20,000元、420,000元、130,000元，在保固期內陸續接到施  
05 工範圍內的住戶反應仍然會漏水的情形。」等語（見本院卷  
06 一第11頁），然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  
07 「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  
08 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  
09 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原  
10 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  
11 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  
12 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  
13 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惟原告並未正確記載訴之聲明，  
14 致本院無法具體特定原告起訴之範圍，難謂已就應受判決事  
15 項之聲明為合法之記載。又原告於起訴狀之事實及理由欄部  
16 分僅記載：「保固期間內陸續有6號11樓之2、8號11樓之2、  
17 2號14樓之1、18號14樓、10號14樓之1、18號14樓之2、6號B  
18 2住戶反映在施工範圍內仍有漏水及滲水的情形，原告也曾  
19 於113年9月25日於中和大華郵局發111號存證信函要求履行  
20 合約。被告屢經要求履行保固仍置之不理」等語（見本院卷  
21 一第11頁、第13頁），並未記載「訴訟標的」（即實體法上  
22 請求權基礎、原告請求所依據之法律規定條文）及其對應之  
23 原因事實，原告之訴訟代理人雖於114年5月7日本院言詞辯  
24 論期日稱：「會再具狀修正訴之聲明」、「請求權基礎係依  
25 據契約，會再具狀補提整理歷次請求權基礎及相關報價單的  
26 資料」等語（見本院卷一第151-152頁），惟原告迄未補  
27 提，核與前揭規定不符，而應命補正。

28 三、綜上所述，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本件訴  
29 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暨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欠缺，同時提  
30 出補正後書狀及其繕本或其影本一份，其中任一項逾期未補  
31 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01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3 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翠珊

0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7 書記官 林俊宏